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徐卫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6.89 元 / 份调整为 26.44 元 / 份；同意对激励对象调整；授予数量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共计 6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化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新化股份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2.00 万份 。

6、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 股本 140,9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 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 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原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6.89 元 / 份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6.89－0.45＝26.44 元 / 份，行权价格为 26.44 元 / 份。

鉴于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三人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0 名调整为 77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2 万份调整为 186 万份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对象离职所致，该调整方法、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 调整。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 合规，监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6.89 元 / 份调整 为 26.44 元 / 份；同意对激励对象调整；授予数量调整。

六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化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新化股份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2.00 万份，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

6、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5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349.51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554.79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长率为 66.4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A / B / C / D 标准系数：100% / 80% / 0	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45 万股。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为 4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4090 万股的 0.3194%，涉及的 4 名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应思斌	董事、副总经理	50	25	50%
2	胡建宏	董事会秘书	20	10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0	3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0	10	50%
合　计			90	45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 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196,376	－450,000	55,746,3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03,624	450,000	85,153,624
总计	140,900,000	－	140,90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胡健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胡健、董事应思斌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胡健、董事应思斌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胡健、董事应思斌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售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7 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 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93 万份，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4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及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化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新化股份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2.00 万份，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

6、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92 万份调整为 186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6.89 元 / 股调整为 26.44 元 / 股。由于部分员工离职，共计 3 名人员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 万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7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3.00 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5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349.51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554.79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长率为 66.4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A / B / C / D 标准系数：100% / 80% / 0	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45 万股。

四、首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77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93 万份。

4、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6.44 元 / 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行权安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应手续。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行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77 人）		186	93	93

（三）首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45 万股。

4、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应思斌	董事、副总经理	50	25	25
胡建宏	董事会秘书	20	10	10
张新利	总经理助理	10	5	5
余彭亮	总经理助理	10	5	5
合计		90	45	45

注：激励对象中应思斌、胡建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77 名，拟行权数量为 93 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45 万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管理办法》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七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行权数量、解除限售数量和激励对象人数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 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华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93 万份

3、行权人数：77 人

4、行权价格：26.44 元 / 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 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77 人）		186.00	93.00	50%
合计（77 人）		186.00	93.00	5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 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 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公司申请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质押所持有的长园深瑞全部股权及抵押长园深瑞名下的土地及建筑物（位于深圳南山区）作为申请授信的担保；长园深瑞申请授信期限为两年，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并提供长园深瑞名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第二顺位抵押。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